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DEVB(CR)(W)1-10/49
本函檔號：LS/B/14/16-17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01 5034)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5 樓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吳先生：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曾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及今天較早前透過電話與貴局的鄭先生談話。

一如當時所述，本部希望閣下進一步澄清下文各段所載，政府當局因應本部於 2017 年 5 月 9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962/16-17(03)號文件)，在政府當局 2017 年 6 月 9 日的文件(立法會 CB(1)1115/16-17(01)號文件)("該文件")所作的部分回應。

就問題 2 作出的回應

就該文件第 5 段而言，由於《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新訂第 14(6)條所載的"遵照本條例"，就須遵從的規定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較第 102 章現行第 14(3)條下所訂的規定廣泛，請考慮對新訂第 14(6)條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有關的政策用意。

就問題 6 作出的回應

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請提供該文件第 10 段所述指引的擬議內容。請亦告之，當局是否亦會把有關指引致予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指導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工人")並向工人發出有關指引。

至於有關指引的擬議內容：

- (a) 工人須採取甚麼步驟以確定其指導人事實上在有關時間內是否為一名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
- (b) 工人是否須查核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向公眾提供的建造業工人名冊？
- (c) 當局會否編制及向工人提供持牌水喉匠的名單？若會，工人是否須為上述目的而查核該名單？

請亦說明工人如何能如該文件第 12 段所述，知悉指導人的相關資格。關於該文件第 14 段，請亦就水喉匠的牌照或註冊證已到期而有待續期的情況作出回應。

就問題 8 作出的回應

關於該文件第 15 段論述的理據，請詳細解釋"基於保障水務設施和食水的品質有凌駕性的公眾利益"及"條文對有關人士的權利的侵犯只屬輕微"。

就問題 9 作出的回應

請澄清，關於被合理地懷疑於該處所發現的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 102 章擬議第 15 條，當局會否及(如會的話)在何時向該人作出警誡。

就問題 14 作出的回應

由於據該文件第 27 段所述的解釋，安裝水錶是另一種類的作業，與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並不相同，請解釋為何需要在第 102 章新訂附表就安裝水錶作出規定。

請考慮在第 102 章新訂附表的第 1 及第 2 部，以另一條文，就安裝水錶作出規定。此舉的目的是避免出現含糊之處，令人以為現時在新訂附表第 1 及第 2 部第 1 條安裝水錶的提述，只是指在消防供水系統安裝水錶。

請閣下盡早(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更好)向本部提供相關回覆的中、英文版本。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劉雪清女士及何婉婷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7 年 6 月 14 日